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胡志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胡志强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56%。

胡志强先生原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胡志强先生辞职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仍在履行期限内的相关承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胡志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胡志强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胡志强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